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06,694.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93,30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6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 扩产项目	上海道之	25,000.00	15,949.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	15,000.00	10,000.00
IPM 模块项目（年产 700 万个）	公司	22,000.00	0.00
合计		82,000.00	45,949.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